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111年度交上字第9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曉瀚
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交字第43號行政訴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爭訟概要：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18時40分許，駕駛號牌NNF-1931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行經臺中市北區崇德路、美德街口，因「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認定上訴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53條第1項規定，當場對上訴人製開第GU0662182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上訴人續於111年1月7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U0662182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3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上訴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(下同)1,800元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。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1年8月17日以111年度交字第43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駁回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兩造於原審之主張及聲明，均引用原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依交通部109年11月2日交路字第1095008804號函，其中柒、會議結論第3條規定：「車輛於紅燈亮起前通過停止線，僅因橫向車流阻隔或因路口範圍甚大等，而於紅燈後仍停等於

路口範圍，並俟他向車流減少或空隙之時，逕予穿越路口至銜接路段，該行為不列為闖紅燈態樣。」是以，判斷車輛是否有闖紅燈之違規事實，應確認行車管制號誌為紅燈時，該車輛是否尚未通過停止線，若駕駛人係在其行進方向之號誌變換為紅燈前，已超越停止線進入路口，嗣其雖於該號誌轉換為紅燈時，方駛出交岔路口，此仍與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不盡相符。準此，闖紅燈自應以通過停止線時號誌是否顯示為紅燈作為評斷基準，若車輛最終通過停止線時，號誌尚未顯示為紅燈，縱使有黃燈之警告，仍不得以闖紅燈之違規事實相繩。上開函釋係針對道交條例第53條之「闖紅燈」所為之函釋，具有解釋性行政規則效力，足堪為各級機關適用法律及民眾認知執法機關適用法律意見之參考。

㈡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，行經臺中市北區崇德路、美德街口，於崇德路號誌為綠燈時已越過停止線，然於穿越斑馬線往右前方待轉區前進時，適逢一名路人牽腳踏車從人行道前來、並停在斑馬線上阻擋上訴人行進，上訴人打方向燈向路人提示但未獲置理，上訴人若向左繞過該名路人，恐與後方來車相撞，為免發生交通事故，上訴人只好選擇等候，待崇德路號誌變更為紅燈，對該名路人而言為綠燈，而穿越斑馬線後，上訴人方得以前行，以致上訴人進入路口時為紅燈，其行為該當上開函釋，非屬闖紅燈行為，原處分認事用法即有違誤。

㈢原審依被上訴人提供之證物光碟，無法證明上訴人於崇德路紅燈亮起時有穿越停止線之事實。而被上訴人應提供者係上訴人位於崇德路之畫面，方得以得知上訴人是否遭路人不當阻擋，及是否於綠燈時已越過停止線，被上訴人僅提供有利於其之監視畫面，故意隱匿重要證據，原審復未令上訴人有辯論之機會，有違行政訴訟法第135條第2項規定等情，並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。2.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；有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情形者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43條第1項、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行政法院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其真偽，而將得心證之理由記明於判決；如對於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未加以調查，並將其判斷之理由記明於判決，或認定事實徒憑臆測而不憑證據者，即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；如認定事實與所憑證據內容不符者，則屬同款所謂判決理由矛盾。再者，勘驗係以五官之作用，認識事務之現象，為調查證據之方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41條第1項規定，行政法院審理案件對證物為勘驗後，應將勘驗結果告知當事人，並令為辯論。倘當事人對於證物之內容能否證明待證事實，有所爭執，行政法院為證物勘驗時，應就爭執之主張，予以調查釐清，將結果記載於勘驗筆錄。又判決不採當事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證據而為之主張，亦應於理由中記載不採之理由。

㈡次按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1,800元以上5,400元以下罰鍰，並記違規點數3點，道交條例第53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停止線，用以指示行駛車輛停止之界限，車輛停止時，其前懸部分不得伸越該線；車輛面對圓形紅燈表示禁止通行，不得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，道交條例第4條第3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之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」第170條第1項前段及第206條第5款第1目亦有明文規定。準此，闖紅燈之認定，須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，於號誌顯示為紅燈時，其前懸部分已超越停止線或進入路口為必要。又車輛行經交岔路口，於號誌顯示為紅燈前，已超過停止線後，有因遇狀況以致不能順利通過交岔路口可能，而此情形與闖紅燈之要件不符。交通部109年6月

30日「闖紅燈行為之認定原則」會議結論三，謂：「車輛於紅燈亮起前通過停止線，僅因橫向車流阻隔或因路口範圍甚大等，而於紅燈後仍停等於路口範圍，並俟他向車流減少或空隙之時，逕予穿超路口至銜接路段，該行為不列為闖紅燈態樣。」即其適例。

㈢查原審認上訴人於110年10月27日18時40分許，騎乘系爭車輛沿崇德路一段往北方向行駛至美德街口，於崇德路一段往北方向號誌顯示為紅燈時，應於停止線前等停紅燈，有不顧崇德路之紅燈號誌，穿越停止線後行駛至待轉區，再由待轉區穿越路口至美德街之情形，係以勘驗舉發機關之採證光碟為其依據，並以員警面對美德街口執勤時，美德街口號誌顯示為綠燈，推得崇德路一段往北方向號誌確屬紅燈無誤，而認上訴人面對紅燈號誌亮起時，未於停止線前等停紅燈，穿越停止線左轉，構成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之違規行為；另以上訴人主張其係在燈號為綠燈轉黃燈時通過停止線，警方所站之處無法確認崇德路口方向號誌，純屬猜測推論，而不可採信（見原判決第3頁），為其論據。惟查：

1.上訴人於110年11月25日提出違規申訴時，已陳明其於崇德路燈號綠燈轉黃燈時已通過停止線，係因遭行人阻隔而無法進入待轉區，待行人於美德街號誌轉為綠燈時，其方得以進入待轉區(見原審卷第53頁)，且於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，於起訴狀所附「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（甲證3）」再次重申此一主張。足認上訴人對於原處分認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崇德路、美德街口時，面對紅燈號誌亮起時，未於停止線前等停紅燈，穿越停止線左轉，一再否認，並提出其何以不符合闖紅燈之主張。而上訴人前開主張倘為真實，依前開闖紅燈認定之說明，有推翻原處分以上訴人有「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」認定之可能，應屬上訴人重要之攻擊方法，亦關係原處分認定事實、適用法令是否合法有據之判斷。原審為本件審理時，當有就上訴人前開主張為事實及

證據調查之必要，並應於判決中說明上訴人此等主張可採或不可採之理由。

2.原審勘驗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光碟，勘驗結果為：「㈠崇德路與美德街口-全景監視器影像畫面時間2021-10-27 18：39：17時至18：39：26時，崇德路方向號誌由綠燈轉換為紅燈，待轉區車輛開始往美德街前行，18：39：27時，待轉區車輛淨空，美德街往東方向陸續有車輛左轉銜入崇德路往北方向，18：39：34時，崇德路往北方向號誌仍為紅燈，號牌NNF-1931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自畫面右方出現，行經待轉區後左轉美德街往西方向併消失於畫面。㈡員警密錄器畫面時間2021/10/27 18：40：24時，美德街號誌燈顯示綠燈，待轉區車輛陸續行經員警執勤位置，18：40：36時，系爭車輛穿越崇德路往北方向停止線後，左轉進入美德街，員警遂攔停系爭車輛執行稽查、檢舉程序。」勘驗筆錄中固載有「2021/10/27 18：40：24時，美德街號誌燈顯示綠燈，待轉區車輛陸續行經員警執勤位置，18：40：36時，系爭車輛穿越崇德路往北方向停止線後，左轉進入美德街」之內容，然筆錄未就上訴人所主張「其於崇德路燈號綠燈轉黃燈時已通過停止線，係因遭行人阻隔而無法進入待轉區」是否真實一節，予以著墨，尚難認原審已就上訴人上開主張於勘驗時予以檢視。

㈣再者，原審就舉發機關所提供採證光碟為勘驗後，固有將勘驗筆錄送上訴人表示意見，然依上訴人於111年8月4日具狀對勘驗結果所表示：「影像畫面沒有顯示停止線至人行穿越一半的畫面。員警密錄器畫面沒有顯（示）停止線至人行穿越道所發生之情事」(見原審卷第82頁)意旨，係主張勘驗內容，未就上訴人指出之前開事實為調查，勘驗之內容無法證明上訴人通過停止線時之情形。換言之，已對採證光碟內容作為上訴人闖紅燈之違規證據，有所爭執，依前揭說明，此一事實，當有經由證據調查予以釐清之必要。原審未依職權就上開事實為調查，即為上訴人有闖紅燈事實之認定，自屬

速斷，而與行政訴訟法第125條第1項及同法第133條規定有違。此外，原判決僅以上訴人主張其係在燈號為綠燈轉黃燈時通過停止線，警方所站之處無法確認崇德路口方向號誌，純屬猜測推論，不可採信，而未對於上訴人提出之前開主張何以不足採，於判決理由中為實質之論駁，難認已對上訴人原審時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理由中已作說明，亦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有如上述之違背法令情事，且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則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本件事證未臻明確，本院尚無從逕依原判決所查得事證自為判決，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，爰將原判決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、第236條之2第3項、第256條第1項、第26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　應　南

法　官　林　靜　雯

法　官　黃　司　焚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　巧　慧